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41339）。</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225560N）。</p>
2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3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提名独立董事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以上）。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方式进行更换或补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3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即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选举为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p>
4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5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